

辦理移工入住集中檢疫場所收費通知

- 一、 本部自 109 年 5 月 18 日起，辦理移工入住集中檢疫場所需向雇主預先收費，請雇主或仲介公司於申請登錄完成後，在期限內完成繳費，逾期未繳費，該筆登錄資料不予保留。至於 109 年 5 月 17 日前已完成登錄申請、移工已完成或正在集中檢疫者，本部將另函請雇主或仲介公司於期限內完成繳費。
- 二、 移工入住集中檢疫所收費規定：
 - (一)自 109 年 3 月 18 日起，未持有居留證之社福類新聘僱移工入住集中檢疫所者，雇主需負擔集中檢疫 14 日費用計新臺幣(下同)1 萬 500 元，持有居留證社福類及產業類之返鄉移工，雇主無需負擔費用。
 - (二)自 109 年 4 月 18 日起，不論有無持居留證之移工，凡入住集中檢疫所者，雇主均需負擔集中檢疫 14 日費用計 1 萬 500 元。
- 三、 移工入住集中檢疫場所申請及繳費期限：
 - (一)申請流程：
 1. 每日上午 10 時起開放 4 日(含當日)後 7 日床位申請。例：6/1 可申請 6/5 ~ 6/11 集中檢疫床位，即 D 日可申請 D+4 ~ D+10 日之床位。
 2. 申請當日、隔日、後天及大後天之入境資料不可再於系統異動，可修改前述 4 日後 7 日中任一天當日之航班及入境移工資料，惟如需更改航班日期，則需重新登錄申請。
 3. 移工入境資料登錄完成後取得編號，需於期限內至郵局或銀行辦理臨櫃繳費，逾期未繳費，該筆登錄資料不予保留。
 - (二)繳費期限及列印「入住集中檢疫場所證明」：
 1. 配合帳務作業程序，登錄完成取得編號後，雇主或仲介公司需於移工入境日(不含)前 2 個工作日下午 3 時 30 分完成繳費，如繳費日非工作日，則

必須提前完成繳費，如：週日、週一入境，其繳費期限需提前於週四下午 3 時 30 分前完成繳費；週二入境，其繳費期限需提前於週五下午 3 時 30 分前完成繳費。

2. 雇主或仲介公司匯款完成後，至系統填寫匯款資訊，並上傳匯款單收執聯。
3. 繳費完成者，雇主或仲介公司可於繳費次日下午 3 時 30 分後查詢繳費成功與否，週五完成繳費者，可於隔週一下午 3 時 30 分後查詢繳費成功與否。期限內繳費成功者，可列印「入住集中檢疫場所證明」。
4. 完成繳費者，將開立收據寄送至移工工作許可地。

(三)退費事宜：如因航班取消或其他因素，致取消入住集中檢疫場所或未住滿 14 日，本部將依入住剩餘天數辦理退費。

四、附件：

- (一) 移工集中檢疫申請與收費流程下載
- (二) 繳費期限說明範例下載
- (三) 繳納及取得「入住集中檢疫場所」證明操作說明書下載